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 238 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红阳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36 名，代表公司股份 1,111,966,4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92,037,988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20,170,000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71,867,988 股）的 70.74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10,964,4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16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18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1,001,9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5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27 名，代表公司股份 117,979,4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1,851,1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104,8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1,822,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1%；反对 38,0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105,6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17,835,7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2%；反对 38,0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弃权 105,6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5%。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11,849,7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11,6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105,1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11,847,0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

反对 51,9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67,5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11,846,4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108,4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1,843,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9%；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7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17,856,2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6%；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弃权 73,2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1%。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8,876,1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28%；反对 13,015,5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05%；弃权 74,7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4,889,1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046%；反对 13,015,57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21%；弃权 74,7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3%。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1,839,7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反对 51,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75,3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1,828,1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6%；反对 18,3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120,0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注：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一鸣和石鑫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8 日